



中国—欧盟信息社会项目

信息自由/政府信息公开检查表

信息自由法案（FOIA）的最低要求以及法案的执行

信息自由法（或称“信息获取法”或“信息透明法”）必须符合完备的标准，以达成自身目的。信息自由法的目的是，明确确立公民获取“他们的”信息的权利，同时这种权利又必须以不危害到值得保护的社会价值（尤其是安全性，个人保护私人信息以及财产权的权利）为限。

以下呈现的信息自由检查表是根据先前为www.informationsfreiheit.info（该项目旨在促进德国信息自由法的起草工作）所制定的一份检查表编制而成。这张检查表的作用是：试图客观地描述一部法律所必须具备的必要元素以及执行步骤；作为一些元素的可行性的讨论内容；表明大多数争议点已经经过讨论，并得到了圆满解决。

信息和联系方式：

中国—欧盟信息社会项目，托马斯·哈特博士（Thomas Hart）：thart@eu-china-info.org

检查表

			对一部具体法律或法律草案进行等级分类：		
信息自由法应该……	对法律的意义	评论	未满足	未涉及	满足
……承认公民普遍拥有信息获取权这一原则。	信息获取权不涉及申请者对行政事务的个人兴趣。				
	信息获取权不涉及申请者对信息进行有意图的使用。				
	信息获取权不涉及申请者的国籍。				
	个人和合法实体都有权提出信息获取要求。				
	原则上，信息获取权可以指向行政举措的所有方面。	可以想见，立法中可以附列信息获取权所涵盖的许多机构（并定期更新） (⇒ 见加拿大)。			

	信息获取权最低限度是指向 立法部 门所有单位的行政活动。				
	信息获取权最低限度是指向 司法部 门所有单位的行政活动。				
	信息获取权涉及有关 行政管理 者财政活动的 所有 可得信息。	还涉及跟私人方的商业关系。			
	信息获取权也指向 企业（如，国有企业）执行的政府/公共服务任务 。	如果这些任务并未涵盖在内，那么通过组织私有化和外包就可以将信息获取申请的重要方面排除在外。 由于主权任务属于行政部门的管理范畴，因此私人主体需要遵循该法，遵循程度视其被要求完成主权任务的程度而定。（⇒ 见匈牙利，柏林）。			

	<p>信息获取权指向权威政府机构掌握的所有文件，不管这些文件的来源如何。</p>	<p>文件是由其他机构创制的，这不能成为拒绝信息获取要求的基本理由。该法必须突出“功能范围”的特点(⇒见南非)。</p>			
	<p>信息获取权还指向所有信息，不管信息呈现为何种形式。</p>	<p>信息获取权指向的文件不能限于只能以某种特定形式(如，电子版本)获取、或是属于某个特定类别(如，“文档”)的文件。应该避免理解为“文档检查权”。</p>			
	<p>公民有权以所希望的形式获取要求获取的信息。</p>	<p>在大多数情况下，对信息的现场检查权是无法得到充分满足的(由于受版权保护，有些信息可能免于被获取)应该从宽泛的角度来阐释“信息获取”的概念。</p> <p>对于特定形式的信息获取要求(如，CD-ROM形式)所产生的额外支出都必须单独收费。</p>			

	原则上，信息获取权指向 当前以及完整的 行政管理过程。	公民对当前的决策制定过程尤其感兴趣，他们还能对其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此，必须规定不能在决策制定过程中冒巨大风险(⇒ 见北莱茵/威斯特法伦)。			
	为了获取信息，对所获取信息的 内容描述 必须充分。	不必要指明信息的具体标识（如，文档编号）。			
	政府机构必须公布并更新 库存信息清单以及导航帮助 ，以便满足征询者对特定文件的获取要求。	(⇒见北莱茵/威斯特法伦)。			
	当第三方获准拥有对 信息的商业使用权 时，公众必须依然拥有对这些信息的获取权。	商业投标人掌握信息的独家使用权或者说垄断信息使用权，这违背公民对信息的获取权。			

信息自由法应该……	对法律的意义	评论	未满足	未涉及	满足
……简洁明确地界定免于遵循这项原则的例外情况。	该法不可以将针对整个领域、机构等的任何跨界的例外情况涵盖在内。				
	该法必须包含一些具体原则，从而把针对例外情况的规定引向遵循免费获取信息原则。	对于每一种例外情况，行政部门都必须保留选择权，即可以做出有利于公民（根据每一种具体情况）的选择。这就意味着针对例外情况的规定必须是一种选择，而不是一种义务。			
	法律还必须允许以删减形式提供信息。	如果一份文件中包含可以拒绝公布的数据，那么必须考虑是否可以对这份文件进行编辑（也许是涂黑某些段落）之后再加以公布。			

信息自由法应该……	对法律的意义	评论	未满足	未涉及	满足
不以高收费来阻止公民提出信息获取要求。	只有当提供信息产生额外成本时才可以向申请者收费。	<p>举例：复印费用、复印材料、空白CD。纯粹的电子格式（互联网、电子邮件）不产生额外成本。</p> <p>这也表示，如果获取要求被拒绝则不能提出收费。</p> <p>只有在经证实的例外情况下，才可以收取因搜寻或编辑信息所产生的部分人员成本。</p>			
	根据针对例外情况的有些规定，可以全免收费。	<p>在需要收费的情况下，必须考虑到申请者的信息获取要求所涉及的一些特殊因素：支付能力、所要求获取的信息损害公共利益，等等。</p>			
	不应由于信息获取要求者的目的和动机不同而对其实施不同的收费。	<p>由于人人都具有相同的信息获取权，不管信息获取要求者是否对信息进行商业使用，不应区别对待（政府部门不应首先询问获取动机）。</p>			

信息自由法应该……	对法律的意义	评论	未满足	未涉及	满足
……设定便利申请者的信息获取要求处理时限。	一旦接到信息获取要求，就要尽快 确认 （如，在两个工作日内）。				
	最长的处理时限 应该是接到征询要求后的 30 天。				
	假定申请人不同意延长处理时限， 超出最长处理时限 即视为拒绝获取要求。	如果获取要求遭到“拒绝”，申请者可以向获得授权的信息自由代表（“信息专员”）或法庭提起申诉。			

信息自由法应该……	对法律的意义	评论	未满足	未涉及	满足
……制定明确的机制来迅速解决冲突。	应该设立一位独立的 全国信息专员 ，负责解决争端。				
	这位专员 有权检查 被拒绝获取的所有文件。				

信息自由法应该……	对法律的意义	评论	未满足	未涉及	满足
……系统性地跟其他法律建立联系。	明确规定 跟其他法律的关系 。	原则上，信息自由法应该对其他规范信息获取的规定形成补充。对于被其他法律中的分类规定拒绝的获取要求，信息自由法应该明确说明（“符合信息自由法的获取要求除外”）。 信息自由法最好随附拒绝信息获取的完整规定。这使规范例外情况的应用法规在信息自由法中更能清晰显现。			

信息自由法应该……	对法律的意义	评论	未满足	未涉及	满足
……建立评估机制。	至少每年出具 评估/实证报告	必须始终收集联邦信息专员的活动、内部机构处理的实证结果、被使用数据等方面的信息，以便应对出现错误的任何趋向。为了确保报告的权威			

		性，应该要求行政法院将所有裁决都通报联邦信息专员。			
--	--	---------------------------	--	--	--

附随的衡量标准

制定立法十分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实现从非透明政府到透明政府这一飞跃的政治决心。这种决心在法律的执行过程中比法律本身体现得更为显著。

这部法律并不一定要达成在此附随的所有衡量标准（在某些情况下，这甚至是不可能做到的）。但这些衡量标准应该作为计划执行的一部分，要随着该法的通过差不多同时呈现。

在执行信息自由法的过程中，必须注意：	对法律的意义	评论	未满足	未涉及	满足
制度锚定。	必须为信息自由法的执行配备充足的资源。	行政部门和联邦信息专员必须获得适当的资源。			
	每个政府机构都必须指定一名 内部信息专员 。	当事务的处理人员不确定信息是否属于例外情况时，他们可以求助于一位受过训练的中央联系人。这位专员充分了解该机构的决策层级以及信息获取的合法性，因而能够为他们提出下一步如何走的建议。			
	决策制定流出和权威机构是 被分散 的。	明确规定行政部门内部的员工具有决策制定权。决策渠道尽可能短。接收到信息获取要求的人员可以独立回答绝大部分信息获取要求。当信息征询			

		要求到达内部信息专员那里时，决策制定者应该已经作好决定了。			
	创建一个 目录 ，为处理信息自由法征询要求的人员提供指导。该目录表明信息按照何种情况进行 分类 ，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不应为公众所知。	(⇒ 见南非，美国)。 信息专员和法院必须能够审查信息分类的正确性。			
	允许法院对争议文件做出 秘密裁决 。	跟信息专员一样，法院也必须获得调查分类文件（单方陈述）的权力，否则就无法对争议作出评估。			

在执行信息自由法的过程中，必须注意：	对法律的意义	评论	未满足	未涉及	满足
信息和培训。	政府机构中的内部信息自由法专员定期接受相关培训。	联邦政府协同联邦信息专员对政府机构中的内部自由专员提供定期培训，			
	政府机构中所有涉及人员都应该获得信息材料：在理想情况下，他们也要接受有关信息获取处理和执行步骤的培训。	使其了解法律的变动情况和实用体验。			
	对国内和国际经验进行系统性的收集和评估。	在联邦专员的办公室建立这样一个知识中心可能十分有益。			
	发起一场信息运动。	必须让人们了解他们拥有信息获取权。此外，他们还必须知道如何行使这种权利：他们可以联系谁？他们可以在哪里获得标准的申请表？哪些信息可以获取，而哪些不能？出现冲突的话可以怎么做？			

在执行信息自由法的过程中，必须注意：	对法律的意义	评论	未满足	未涉及	满足
运用电子政府——积极沟通。	必须为所有最新生成的文件制作电子版本。				
	经常收到获取要求的一些较旧的文件也必须提供电子版本。	(⇒ 见美国)。			